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三八七七〇一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在其所屬網站（xxxxx）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傳統上用於預防腎結石、膀胱結石及對抗泌尿道感染……xxxxx是○○為提供華人健康的需求而建構在網路上的購物平臺……○○……台北市○○路○○段○○巷○○之○○號○○樓……xxxxx」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苗衛食字第〇九三〇七〇四〇一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三六〇八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四六〇五〇〇號函將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三八七七〇一號行政處分書（原處分書誤植代表人為「○○○」君，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四一四八四〇一號函更正為「○○○」君在案），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

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站中之健康百科刊登之「〇〇」文章，為其他單位營養專業人員依據國外相關文獻及書籍編譯而成，僅供民眾參考，並未替任何品牌或特定商品宣傳或背書，而非原處分機關所稱「廣告」涉及不實之情形。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〇〇」食品，於網路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有苗栗縣衛生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苗衛食字第〇九三〇七〇〇四〇一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四六〇五〇〇號函及所附同年月二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又系爭產品僅係食品，其得否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已有例句，又觀之上述廣告詞句，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產品具有其所述功效，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之資料，係依據國外相關文獻及書籍編譯而成，僅供民眾參考，並未替任何品牌或特定商品宣傳或背書乙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系爭食品廣告，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〇〇」食品，具有預防腎結石、膀胱結石及對抗泌尿道感染等功效，其整體表現已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業說明如前。訴願人所依據之國外相關文獻及書籍記載系爭產品之功效乙節縱然屬實，惟對於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